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6/08/2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保護署

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
鄧智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李潛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署理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政府律師
吳珮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2/09-10 —— 2009年10月8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33/09-10 —— 因應2009年10月8
(01)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33/09-10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33/09-10
(01)號文件的回覆)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224/08-09 (02)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224/08-09 (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224/08-09 (02)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 (07)號文件	——	因應2009年7月 1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 的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CB(1)2646/08-09 (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646/08-09 (07)號文件的回 覆
立法會CB(1)2646/08-09 (09)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09年7月31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 件
立法會CB(1)2646/08-09 (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 CB(1)2646/08-09 (09)號文件的回 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改善第3(2)(a)條的中譯本；

(b) 說明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的豁免是否附屬法例，以及當局會否預先諮詢專家小組和公眾。當局亦須解釋條例草案其他條文對獲豁免受條例草案第5、7及23條規限的人士、組別或基因改造生物所產生的法律和實際效力；

- (c) 說明將會根據條例草案訂立哪些特定附屬法例，並向法案委員會提供相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如有的話)；
- (d) 考慮在第43條中列明可在哪個界別委任專家小組的成員；
- (e) 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新條文，以便因應第46條所載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的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因為根據第7(1)(b)條，該等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及
- (f) 在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當局的政策意向，即執法工作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而且是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若市民及某些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可能不慎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局長亦須在演辭中承諾公開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以及澄清關於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

4. 秘書獲請就可在2009年11月的哪個時段舉行會議以繼續討論條例草案，徵詢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 在徵詢委員的意見並獲主席同意後，法案委員會隨後兩次會議將於2009年11月11日及3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6日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1 - 000009	主席	2009年10月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立法會CB(1)102/09-10號文件)。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100 - 001259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陳淑莊議員	委員要求把立法會CB(1)133/09-10(02)號文件附件A所載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的回應，送交有關的團體代表參閱。	秘書須向有關的團體代表提供立法會CB(1)133/09-10(02)號文件附件A所載政府當局的回應。
001300 - 002259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討論政府當局對因應2009年7月1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立法會CB(1)2646/08-09(08)號文件)。 主席要求在第43條中列明可在哪個界別委任專家小組的成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3條中列明可在哪個界別委任專家小組的成員。
002300 - 00325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解釋其對因應2009年10月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回覆(立法	政府當局須改善第3(2)(a)條的中譯本。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 CB(1)133/09-10(02) 號文件)。</p> <p>討論與基因改造生物的圍封使用有關的附件B。</p> <p>陳淑莊議員詢問，《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下稱"《議定書》")及條例草案對"圍封使用"的詮釋是否有任何分別。</p>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為何在條例草案第3(2)(a)條中使用"實體屏障"一詞，而不使用《議定書》第3(b)條所載的"實體結構"一詞。</p> <p>政府當局解釋，除了在條例草案中使用"實體屏障"一詞外，《議定書》及條例草案並無重大分別。使用"實體屏障"一詞是因為該詞較易令人明白，代表任何能夠有效限制基因改造生物與環境接觸的實體設置。</p> <p>討論第3(2)(a)條的草擬方式。</p>	
003251 - 00371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與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限值有關的附件C。</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材料內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將會定為5%。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限值將會在環境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第46(1)(a)(i)條訂立的規例中公布；</p> <p>(b) 當局不會容忍在種子中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生物；及</p> <p>(c) 根據第7(1)(b)條，輸入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不受管制。</p>	
003711 - 004511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詢問，當局按何基礎把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內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定為5%。</p> <p>政府當局解釋，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偶然存在基因改造生物的情況並不罕見。由於香港並非農業中心，當局認為把有關限值定為5%是一項可以接受的安排。</p>	
004512 - 00561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p>主席關注以下事宜—</p> <p>(a) 條例草案並無管制輸入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故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設定5%的限值並無法律基礎；及</p> <p>(b) 若政府當局的意向是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設定5%的限值，或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根據第7(1)(b)條，輸入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不受管制；及</p> <p>(b) 根據第46(1)(a)條，局長獲賦權訂立規例，規定須就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提交文件。</p>	
005615 - 010324	<p>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何秀蘭議員關注以下事宜－</p> <p>(a) 5%的限值太高，應將其降至3%，一如南韓的情況；及</p> <p>(b) 第46(1)(a)條所載關於提交文件的規定只會適用於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與建議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設定的5%限值應沒有關係。</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把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內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5%收緊至3%，會對成本及人手造成影響；</p> <p>(b) 條例草案旨在管制輸入和輸出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非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p> <p>(c) 輸入和輸出含有超過5%基因改造生物的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須提交文件。當局會進行抽查，確保各界遵守規定。</p>	
010325 - 013040	<p>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p>	<p>主席重申—</p> <p>(a) 儘管須就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取得核准，但這並不適用於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p> <p>(b) 條例草案並無載有條文，訂明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內的基因改造生物設定5%的限值，或超出該限值的罰則；及</p> <p>(c) 鑒於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政府當局必須清楚述明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加入新條文，以便因應第46條所載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或擬作加工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的文件的规定訂定條文，因為根據第7(1)(b)條，該等基因改造生物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文件的規定，否則這不能成為將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訂立的規例的一部分。</p> <p>吳靄儀議員認為，除非條例草案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的文件的規定訂定條文，否則不能賦權局長訂立規例，以訂明該項規定。</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條例草案旨在把以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為目標的《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p> <p>(b) 條例草案並非旨在管制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p> <p>(c) 就關乎輸入和輸出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基因改造生物、擬作圍封使用的基因改造生物及擬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而須提交的文件的規定，主要是作識別和執法用途，對於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屬附屬及附帶性質，因此可以納入規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41 - 01362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討論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及種子內的基因改造生物的偶然存在限值。</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建議就擬作食物、飼料或加工之用的非基因改造生物內的基因改造生物設定的5%偶然存在限值，反映了一個務實和實際可行的水平，使政府當局能夠管理對生物多樣性可能引致的風險；</p> <p>(b) 日本和泰國等部分海外國家所設定的限值亦是5%；及</p> <p>(c) 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就基因改造種子的偶然存在限值提出的最新管制措施，並確保有關規定與《議定書》的規定和國際種子聯盟建議的標準一致。</p>	
013622 - 01480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與執行計劃、提高公眾意識和執行權力有關的附件D及E。</p> <p>吳靄儀議員提出以下要求－</p> <p>(a) 政府當局應堅守有關的政策意向，即執法工作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而且是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若市民及某些</p>	政府當局須在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當局的政策意向，即執法工作將主要集中在管制輸入基因改造生物方面，而且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可能不慎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p> <p>(b) 當局應致力提高公眾對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的認識；</p> <p>(c) 當局應公開執法人員操作手冊，供公眾查閱；及</p> <p>(d) 當局必須澄清關於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a) 當局會加強在管制釋出基因改造生物方面的公眾教育；</p> <p>(b) 當局會在資料小冊子中載述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及</p> <p>(c) 在考慮處所是否純粹用作住宅用途時，處所的用途將會是決定性因素。</p>	<p>針對生產或使用基因改造生物的大企業。若市民及某些機構(例如學校和醫院)可能不慎種植或保存了基因改造生物，不會成為當局的執法目標。局長亦須在演辭中承諾公開執法人員操作手冊的主要內容供公眾查閱，以及澄清關於進入和視察純粹用作住宅用途的處所的權力。</p>
014809 - 01592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p>討論豁免範圍。</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非故意地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不會受條例草案圍制；</p> <p>(b) 當局會考慮豁免本地種植的基因改造木</p>	<p>政府當局須說明局長根據第42條批予的豁免是否附屬法例，以及當局會否預先諮詢專家小組和公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瓜，因為該等木瓜應不會影響香港的生物多樣性；及</p> <p>(c) 根據第42條，局長獲賦權批予豁免，使任何人士或生物不受條例草案第5、7及23條的規限。</p> <p>助理法律顧問5詢問條例草案其他條文所造成的影響(例如若基因改造木瓜憑藉第5、7及23條而獲得豁免，與申請核准基因改造生物以向環境釋出有關的第8條，會否適用於基因改造木瓜)。</p>	
015921 - 02020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編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6日